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

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收購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本金總額為 50,000,000 美元 9.50% 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總代價為 5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90,0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僅就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於收購日期(包括該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且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由同一發行人發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各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就此而言，概無有關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此外，由於僅根據收購事項(亦連同先前收購事項)向中國恒大集團作出墊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1)條)超過 8%，故有關墊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收購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9.50%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總代價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概述如下。

優先票據收購事項

收購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收購人：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中國恒大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恒大集團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金額：	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
代價：	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全部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以現金支付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除非根據9.50%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
票面息率：	每年9.50%，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中國恒大集團之資料

發行人發行9.50%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構成10億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利率為9.50%之優先票據系列。該等優先票據構成中國恒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發佈之公佈之主旨。

根據公開資料，中國恒大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房地產建造、酒店運營、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保健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及放債以及證券經紀業務。

9.50%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乃按首次發售價收購，為其本金額之100%，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被董事視為本集團的長期投資。董事認為9.50%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之票面息率具吸引力及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考慮到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前收購事項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透過收購人收購本金總額7,600,000美元的8.2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總代價7,607,6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59,280,000港元及約59,339,28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年票面息率為8.25%，每半年支付一次。於相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先前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僅就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於收購日期(包括該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且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由同一發行人發行，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各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就此而言，概無有關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

此外，由於僅根據收購事項(亦連同先前收購事項)向中國恒大集團作出墊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故有關墊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8.2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百萬美元之已擔保債項計息工具，年票面息率8.25%，每半年支付一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除非根據8.2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的條件及條款提前贖回
「9.50%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億美元之已擔保債項計息工具，年票面息率9.50%，每半年支付一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除非根據9.50%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的條件及條款提前贖回
「收購人」	指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以總代價50,000,000美元收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9.50%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	指	8.2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及9.50%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或「中國恒大集團」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以總代價7,607,600美元收購本金總額為7,600,000美元之8.25%中國恒大集團優先票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